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10 月 25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現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遭媒體爆料向陳○○收賄、索賄等案件，經本署黃總長於本(101)年 6 月 27 日中午分案後，由檢察官蔡鴻仁承辦，當日下午立即召集特偵組主任、組長及承辦檢察官共同研商本案偵查計畫及相關作為，並指派組長張進豐及檢察官盧筱筠、陳錫柱、李鴻維等協同偵辦。

本案偵查期間，經協調高雄地檢署及高雄高分檢署支援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偵訊處所及車輛等，先後於臺北市、高雄市等地 4 度實施大規模搜索及 1 處同意搜索，合計 33 處所，期間傳訊近 80 餘人次，業於本(25)日上午偵查終結，將被告林益世、彭○○、沈○○(母)、沈○○(兄)、沈○○(弟)等 5 人提起公訴，並將在押被告林益世移審臺北地院；另陳○○等涉嫌行賄罪嫌，發交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特偵組偵辦林益世涉嫌收賄等案過程，追查發現高雄市議會副議長蔡○○與顏○○共同涉嫌藉勢、藉端勒索財物部分，經檢察官分別諭知交保新臺幣 300 萬元、200 萬元後，續行偵辦中。

由於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今年5月9日通過監察委員提案，針對起訴具體求刑問題糾正法務部，故本件結案書類即未再對於被告林益世等人具體求刑；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於近期施行，本件公布書類資料因被告林益世係前行政院秘書長具有公職身分，其姓名已經媒體報導眾所皆知，與「公共利益」有密切關聯，故予全部揭露外，其他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及證人等則依法務部傳真規定，僅留姓氏或視情節部分以○字代之，地址揭露至路名為止，門牌號碼、電話號碼、身分證號碼等作部分隱匿，以達「去識別化」之要求。

本件係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6條之1「財產來源不明罪」以來首宗起訴之案件；檢察官經追查陳○○行賄款項之資金流向，並未發現贓款有流向他人之情事；另檢察官偵辦本案清查資金過程，發現沈○○(母)損害○○中小企業銀行債權犯行部分，因屬刑事訴訟第7條第1款「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亦一併提起公訴。茲將本件起訴之犯罪事實及論罪法條，分述如下：

壹、犯罪事實

林益世自民國88年2月1日起至101年1月31日止，陸續擔任立法院第4屆至第7屆立法委員，並於91年2月1日起至7月31日間，擔任立法院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黨團書記長；於97年1月23日至101年2月5日間擔任國民黨中

央政策委員會執行長（下稱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俗稱大黨鞭），依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對於行政院各部會所提相關法律案、預算案、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均有質詢、審議、監督之職權，而身兼黨團政策會執行長，更可藉由黨團協商結合多數立委，直接影響議案及爭議事項之結果。又林益世在第7屆立法委員任內，更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程序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決定。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得要求政府投資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又其自101年2月6日起至101年6月29日止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依行政院組織法第12條規定，有綜合處理行政院幕僚事務之權，並依行政院99年6月28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135號函、100年9月5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49915號函示，對於經濟部長簽報行政院長關於○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鋼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公司）董事長之人事安排簽陳有核轉行政院副院長、院長之職權，為依

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鋼公司則係經濟部持股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民營企業，其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選任，依前開函示，應由經濟部長簽陳行政院秘書長核轉行政院副院長、院長核定同意後選任；○聯公司係○鋼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三十五之子公司，其董事長人事之派任，依前開行政院函示，應由○鋼公司報請經濟部層轉簽陳行政院秘書長核轉行政院副院長、院長核定同意後選任；○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耀公司）自92年8月18日起與○聯公司，簽有「轉爐爐下渣著磁料」（下稱爐下渣）銷售契約，並開始將部分之上開爐下渣原料轉售與地○選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公司），為地○公司之上游廠商。

一、緣地○公司負責人陳○○(男)（另行發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於99年1月間某日，因聽聞有其他廠商欲爭取原由○耀公司向○聯公司承購之爐下渣契約，○聯公司考慮不再與○耀公司續訂爐下渣承購契約，恐因此致○耀公司無法再提供爐下渣原料與地○公司，為協助○耀公司繼續取得○聯公司之爐下渣契約，以利○耀公司繼續提供爐下渣原料與地○公司，另亦希望地○公

司能順利爭取○聯公司之「轉爐石著磁性產品」（下稱轉爐石）銷售契約，遂透過其同居人程○○（另行發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親家吳○○之同居人陳○○（女，妹）及其兄陳○○（男，兄）介紹，認識時任立法委員之林益世輔選樁腳郭○○（男），再經由郭○○（男）之聯繫協助，陳○○（男）、程○○及不知情之陳○○（女，妹）、陳○○（男，兄）、郭○○（男）等人遂與林益世相約，於同年1月間某日，在高雄縣湖內鄉（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湖內區）湖中路○○○號郭○○（男）住處會面。陳○○（男）、程○○於該處與林益世會晤後，即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請求林益世利用其立法委員之身分及職權，違背職務協助○耀公司能順利與○聯公司完成爐下渣契約之續約，並轉售爐下渣原料與地○公司，同時另協助地○公司爭取承購○聯公司轉爐石契約，並表示若爭取成功，願就爐下渣契約提出新臺幣5,000萬元款項代價，就轉爐石契約則提出總額新臺幣6,000萬元，依爭取到之契約比例折算之賄款代價。林益世明知身為立法院立法委員並兼任國民黨立法院政策會執行長，受國

民託付，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5條規定，從事政治活動，應符合國民期待，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竟違背其立法委員應公正審議、監督經濟部法案、預算及公股企業正規營運之職務，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與陳○○（男）當場期約，利用立法委員對行政院、經濟部具有監督預算及審議相關法案之權及行政院、經濟部得藉由公股管理權運作方式，掌控○鋼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聯公司董事長人事任命、營運管理，而得對○鋼公司、○聯公司之高層人事及營運業務有實質影響力，另立法委員更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要求○鋼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之職權，直接影響○鋼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公司，決意先以協助地○公司爭取○耀公司與○聯公司之爐下渣契約續約為目標，嗣再爭取轉爐石契約，若爐下渣契約爭取成功，陳○○（男）應支付林益世新臺幣3,000萬元款項之代價，並各支付不知情之介紹人郭○○（男）、陳○○（女，妹）各新臺幣1,000萬元之介紹費。嗣林益世返回住處，即將其與陳○○（男）期約、收

受賄賂情形，告知母親沈○○(女)，隨即與沈○○(女)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林益世先後利用其立法委員身分，向○鋼公司公股大股東經濟部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鋼公司及○聯公司為下列違背職務之行為，以協助地○公司、○耀公司取得○聯公司上開兩銷售合約：

- (一) 於99年1月間某日，林益世在郭○○(男)上開住處與陳○○(男)達成期約後，旋當場致電○聯公司董事長翁○○，要求翁○○協助瞭解○聯公司與○耀公司就爐下渣契約得否順利續約，並希望○聯公司能向○耀公司要求，續約後必須繼續供給爐下渣原料與地○公司。隔幾天後並再打電話與○鋼公司董事長張○○，知會張○○表示將會與○鋼公司總經理鄒○○聯絡請託事情後，隨即打電話要求鄒○○進一步協助促成○聯公司與○耀公司之爐下渣契約續約一事。其後翁○○即接獲○鋼公司指示研究繼續與○耀公司就爐下渣契約簽約事宜，並協助促成○耀公司繼續供給爐下渣原料與地○公司，林益世即於同年1月間某日，再請陳○○(男)等人至郭○○(男)住處，並告知○聯公司與

○耀公司應可續約，○聯公司也將促成○耀公司將爐下渣原料繼續售與地○公司。

(二) 林益世本欲繼續推動爭取轉爐石契約，惟因原承購○聯公司轉爐石契約之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公司）負責人楊○○，經由前立法委員蔡○透過管道向林益世表達抗議，要求不要再協助推動地○公司承購○聯公司轉爐石契約事宜，林益世即未再積極推動。然陳○○(男)於99年1、2月間某日，即再次至林益世位於高雄縣鳳山市（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號住處兼鳳山服務處，請求林益世積極促成，並表示若能順利爭取契約，不僅會依取得之比例支付最高新臺幣6,000萬元之代價，並可將原本預備支付郭○○(男)、陳○○(女，妹)新臺幣1,000萬元之介紹費，直接依比例交付林益世；同時為讓林益世多協助地○公司與○聯公司之主要決策者即董事長翁○○及副總經理金○○建立良好關係，並願另行提供新臺幣1,000萬元公關費與林益世運用，林益世即決意繼續協助地○公司爭取轉爐石契約。

(三) 林益世於99年3月間某日晚間邀請○聯公司母公司○鋼

公司之總經理鄒○○，至其上開鳳山住處與陳○○(男)及○耀公司董事長陳○○見面認識，並當場表示希望協助陳○○(男)多做○聯公司的生意等語，使鄒○○得知林益世欲協助地○公司陳○○(男)爭取○聯公司之轉爐石契約。再於99年3月間某日，林益世為進一步協助地○公司爭取○聯公司轉爐石契約、○耀公司爐下渣契約續約後可以與地○公司合作，要求鄒○○提供○聯公司關於轉爐石契約、爐下渣契約銷售對象、合約期限、銷售資格等文件，鄒○○隨即於同年3月30日經由○鋼公司公共事務處提供上開文件與林益世，以利地○公司協助○耀公司爭取爐下渣契約之續約及地○公司本身爭取轉爐石契約。

(四) 於99年4月初某日，因陳○○(男)再次至林益世鳳山住處請求協助促成轉爐石契約，林益世因認地○公司本已另承購○鋼公司生產之高爐脫硫渣原料，且其亦已協助地○公司爭取○聯公司與○耀公司爐下渣契約續約，不宜再使用地○公司名義爭取○聯公司轉爐石契約，陳○○(男)即與地○公司往來廠商廣○企業行負責人周○○商議，以廣○企業行之名義，爭取承購○

聯公司之轉爐石契約，並告知林益世。林益世隨即要求其辦公室主任聶○○繕打內容為「○聯公司目前賣給永○○公司的大中小塊的轉爐渣鐵，係每二年簽約一次，現二年契約亦將屆滿，廣○企業行有誠意並有強烈意願提高買賣價格以每公噸新台幣1仟2佰元購入，敬請惠予協助。」並加蓋「立法委員林益世」戳章之便箋，交由林益世審閱認可後，由聶○○要求經濟部總務司司長兼國會聯絡組組長謝○○至立法院林益世委員辦公室拿取交辦，謝○○取得該便箋後，即以經濟部總務司傳真號碼02-2394○○○○號之傳真機，傳真與國營會國會聯絡人張○○，並告知該便箋為林益世立法委員辦公室交辦，國營會隨即再將該紙便箋傳真與○鋼公司公共事務處處長蔡○○，再由蔡○○傳真與○聯公司管理處經理蘇○○轉交董事長翁○○並告知係林益世立法委員交辦與經濟部長事務，請其處理。林益世隨即再利用經濟部長施○○至立法院向其拜會商議法案之機會，要求施○○協助幫忙陳○○(男)向○鋼、○聯公司爭取轉爐石契約。

(五)嗣於99年5月間某日，林益世發現廣○企業行不符合承

購○聯公司轉爐石之資格，即先帶同助理王○○至○聯公司拜訪翁○○，索取○聯公司轉爐石承購資格標準相關文件，並由助理告知翁○○是受地○公司之託前來，使翁○○瞭解林益世為地○公司爭取轉爐石契約之情形。其後更再於99年5月24日，以電話詢問○聯公司董事長翁○○關於轉爐石契約之遴選結果，經翁○○告知地○公司經評選不合格後，林益世即指責翁○○不給面子，經翁○○再三解釋○聯公司為上市公司，有一定之遴選標準，林益世仍不接受，並隨即去電向○鋼公司總經理鄒○○質問，鄒○○接獲電話後，即再以電話向翁○○表示林益世對地○公司遭遴選不合格有意見，並要求翁○○針對○聯公司遴選標準作說明，翁○○並於當日晚間應林益世要求至林益世鳳山服務處說明，惟林益世對於翁○○之解釋仍感不滿，即出言恫稱是不是○聯公司金○○副總在評選過程搞鬼，如果是金○○在搞鬼，其有能力將金○○換掉，並要拿○聯公司遴選標準找部長評理等語。嗣翁○○離去未久，適蔡○打電話要求林益世勿出面影響永○○公司之轉爐石契約，並與林益世產生爭執，

林益世即於翌（25）日以電話向鄒○○抱怨○聯公司人員是否與廠商永○○公司交往複雜等情，鄒○○即心知林益世此舉乃藉故為地○公司爭取轉爐石契約，即應允將再研究是否給與地○公司第二次評選之機會。迄同年5月26日○鋼公司集團會議時，鄒○○即要求翁○○、○聯公司總經理蔣○○提供○聯公司「轉爐石著磁料銷售資格」（下稱銷售資格）及「○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廠商遴選審查表」（下稱遴選審查表），並向翁○○等人表示，該遴選審查表要求廠商具備「近5年協助○鋼公司轉爐石開發去化場地」及「近5年協助○鋼轉爐石去化地方居民紛爭」等條件，對未曾與○鋼公司合作過之新進廠商不利，要求重新檢討並給與地○公司第二次參與評選之機會。嗣翁○○與○聯公司副總經理金○○、承辦人鄭○○等人為使地○公司取得承購資格，以屈從林益世之要求，即於同年月28日，研議修改○聯公司爐石著磁料銷售作業程序書中之表二「績優廠商遴選審查表」有關評分項目第1項「近5年協助○鋼轉爐石開發去化場地」、第2項「近5年協助○鋼轉爐石去化地方居民紛爭」等項目，

將之刪除修改為「具著磁性爐石處理技術，可妥善處理著磁性爐石」、「具著磁性爐石處理設備」、「承諾未來一年內協助轉爐石去化作業及地方居民紛爭」等三項，惟並未重新公告遴選，私相授受讓原已遭評定不合承購資格之地○公司重新評分為合格而取得承購資格，並取得承購○聯公司轉爐石契約三分之一之承購權利。然因鄭○○早於第一次評選結果僅永○○公司合格後，即與永○○公司完成締約程序，翁○○即告知鄒○○已與永○○公司續約簽訂完成，然鄒○○仍表示該契約經林益世要求關切，係地方大老託辦涉及面子問題，因為林益世對於經濟部法案及預算幫助甚多，希望子公司要配合母公司的整體利益考量等語，要求翁○○仍與永○○公司協調，將契約中三分之一採購量讓與地○公司。嗣經翁○○、鄭○○等人與楊○○協商後，楊○○只得無奈接受，惟拒絕繳回原契約並表明不再另訂新契約，○聯公司只能以存證信函告知方式，片面更改原契約內容，將年度1、4、7、10月份之提貨權利交由地○公司承購，其餘月份則仍交由永○○公司承購。

(六) 同期間地○公司陳○○(男)經林益世告知○聯公司與○耀公司就爐下渣契約將可順利續約後，遂於99年4月6日地○公司與○耀公司簽訂爐下渣合作意向書，要求其不知情之子陳○○(男，子)，先於同年月22日自地○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分行帳號160007○○○○○○號外幣帳戶提領美金現鈔33萬元後，交由陳○○(男)、程○○共同攜往林益世住處，將折合新臺幣約1,000萬元之公關費即美金31萬7,500元現鈔交付與林益世，林益世隨即交由沈○○(女)保管；迨○聯公司與○耀公司於同年5月20日順利就爐下渣契約完成續約後，陳○○(男)即再於同月27日，指示陳○○(男，子)自前開地○公司帳戶分2次提領美金61萬元及4萬元現鈔交與陳○○(男)，陳○○(男)即自該筆款項及前開給付林益世美金31萬7,500元後剩餘之美金1萬2,500元中，取出折合新臺幣約2,000萬元之美金62萬元現鈔，分成兩袋各美金31萬元，與程○○再以電話聯絡介紹人郭○○(男)、陳○○(女，妹)、陳○○(男，兄)共同至高雄市四維路○咖啡館會面，並隨即交付郭○○(男)、陳○○(女，

妹)各折合新臺幣約1,000萬元之美金現鈔。迄99年5月31日○聯公司亦與地○公司簽訂轉爐石契約後，陳○○(男)即於同年6月3日再指示陳○○(男，子)提領美金95萬元現鈔(折合新臺幣約3,000萬元)，由陳○○(男)及程○○先行攜至林益世高雄縣鳳山住處交付林益世，林益世因覺美金不易兌換使用，即告知陳○○(男)因年底將有選舉活動，需新臺幣進行輔選，希望就轉爐石契約部分約定之新臺幣2,300萬元代價改以新臺幣支付，陳○○(男)即於同年6月15日指示陳○○(男，子)自臺灣銀行○○分行地○公司帳號160001○○○○○○號之臺幣帳戶提領新臺幣2,500萬元現鈔，隨即交由陳○○(男)、程○○將其中新臺幣2,300萬元攜往林益世住處交與林益世，因林益世正欲外出，即由在場知情之沈○○(女)代為收受、接待，總計林益世收受賄款新臺幣6,300萬元(計美金31萬7,500元、美金95萬元、新臺幣2,300萬元)。

二、林益世、沈○○(女)明知自陳○○(男)處收受之款項係屬犯罪所得之賄賂，因其金額龐大，其中尚含鉅額美金，除林益世留下其中新臺幣300萬元，作為支應當年底贊助

選舉活動之用外，為免他人發現，乃共同基於為掩飾、隱匿其為違背職務行為收受陳○○(男)賄賂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犯意聯絡，推由沈○○(女)於下列時、地將前述剩餘重大犯罪所得之款項，交付或指示基於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犯意之林益世配偶彭○○(女)、舅父沈○○(兄)、沈○○(弟)分別在臺北、高雄兩地出面租用銀行保管箱藏匿。彭○○(女)、沈○○(兄)，沈○○(弟)乃加以收受、搬運、寄藏、掩飾他人重大犯罪所得，林益世、沈○○(女)則得以遂行渠等掩飾及隱匿自己重大犯罪所得之性質、來源及所在地。茲將情形詳述如下：

- (一) 林益世、沈○○(女)陸續收受陳○○(男)交付之鉅額賄款期間，為謀藏放上開賄款，乃於99年4月以後某日，利用彭○○(女)偕同林益世返回高雄縣鳳山市住處之際，由沈○○(女)分2、3次交付部分賄款與彭○○(女)，並指示彭○○(女)租用銀行保管箱藏匿。彭○○(女)於第1次收受沈○○(女)交付之鉅款後，預見沈○○(女)所持有之款項，與沈○○(女)及其配偶林益世之收入顯不相當，係林益世擔任立法委員涉犯貪

污所得之不法財物，竟不違反其本意，基於為他人洗錢之犯意，即於搭乘高鐵北上時將之攜回臺北，於99年5月6日將上開鉅額賄款現鈔攜至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段○○號臺灣銀行○○分行，一次租妥編號33○○、37○○號兩保管箱，將該筆款項藏匿於其中一個保管箱內。嗣沈○○(女)再分次利用彭○○(女)偕同林益世返回高雄縣鳳山市住處時，分批交付其與林益世共同陸續自陳○○(男)處收受之賄款與彭○○(女)，囑其藏匿於保管箱中，其歷次交付彭○○(女)之金額均高達新臺幣數百萬元，彭○○(女)均加以收受，並以前述方式搬運、寄藏，彭○○(女)以此方式共收受、搬運、藏匿本案賄款新臺幣800萬元，美金31萬7,500元。迨101年6月27日因媒體披露林益世收取陳○○(男)賄款之事實，沈○○(女)即與彭○○(女)頻繁聯繫，並隨即於同月30日自高雄北上與林益世及彭○○(女)見面，並要求彭○○(女)取出先前交付保管之款項，然因當日為週六銀行未上班，致彭○○(女)無法取出前開款項。嗣於101年7月2日經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函查發現彭○○(女)在上述銀行租

用保管箱，旋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於同年月3日執行搜索時，在前開臺灣銀行○○分行編號33○○號保管箱內扣得新臺幣面額1,000元鈔30網（每網100張）、新臺幣面額2,000元鈔20網（每網100張），編號3721號保管箱內扣得新臺幣面額2,000元鈔20網（每網100張）、美金面額100元鈔30網（每網100張）及美金面額100元鈔75張，總計美金31萬7,500元、新臺幣1,100萬元（其中300萬元亦為沈○○(女)交付彭○○(女)藏匿，詳見犯罪事實四）。

(二) 沈○○(兄)、沈○○(弟)均預見沈○○(女)所持有之鉅額新臺幣及美金現鈔，與沈○○(女)及其子林益世之收入顯不相當，係林益世擔任立法委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得之不法財物，竟不違反其本意，分別基於為他人洗錢之犯意，由沈○○(女)於99年6月23日在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號住處，將新臺幣1,200萬元現鈔交付沈○○(兄)，由沈○○(兄)前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分行以沈○○(兄)之名義，申請租用編號48○○號保管箱，將上開新臺幣1,200萬元現鈔置入保管箱內藏放。沈○○(女)再於同

日與沈○○(弟)同持美金95萬元至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雄銀)○○分行,以沈○○(弟)之名義,申請租用編號E5○○號保管箱後,將上開新臺幣300萬元、美金95萬元置入該保管箱藏放。嗣媒體於101年6月27日報導林益世收受陳○○(男)賄款之事實後,沈○○(女)惟恐事跡敗露,旋即指示沈○○(兄)、沈○○(弟)2人將前開保管箱內款項取出。沈○○(兄)即於翌(28)日上午,將寄藏土銀○○分行之新臺幣1,200萬元現鈔取出,並於同日夜間10、11時許,在沈○○(女)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號住處,將前揭新臺幣1,200萬元現鈔交付沈○○(女)。而沈○○(弟)為掩飾其洗錢犯行,於同年月28日、29日上午前往雄銀○○分行分別取出編號E5○○、E6○○號保管箱內之美金約95萬元、新臺幣600萬元現鈔(為沈○○(女)於100年5月間委由沈○○(弟)另開立E6○○號保管箱藏放,其中新臺幣300萬元為沈○○(女)所有,新臺幣300萬元則為林益世於100年5月間交付,詳見犯罪事實四、五)之際,同時放入洋酒、高麗蔘,佯以開箱目的為存放洋酒、人蔘以掩飾其犯行,再於同年月28日

下午9時許及29日上午，將前揭新臺幣600萬元、美金95萬元現鈔交與沈○○(女)。沈○○(女)於收受上開合計新臺幣1,800萬元、美金95萬元現鈔後，因知媒體僅報導林益世收取陳○○(男)交付美金現鈔作為賄款，遂自101年6月29日上午1時許至3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號住處○樓陽台，以燒金紙用之金爐將上開美金95萬元逐張燒燬，再將灰燼倒入○樓廁所馬桶內沖掉後，於○樓廁所、○樓陽台各將金爐內外沖洗滅跡。再於同年7月4日下午3時24分，因知悉林益世已坦承收賄犯行經法院裁定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遂主動將所餘之1,800萬元攜至特偵組點收後扣押。

三、迨101年1月14日，林益世因立法委員選舉失利，然地○公司因上開爐下渣、轉爐石合約即將屆期，陳○○(男)仍利用探望林益世時，請求林益世繼續協助促成上開兩契約之續約，並希望在○聯公司與○耀公司之爐下渣契約續約時，能讓地○公司在契約中亦可列名形成三方契約，以保障地○公司可順利取得○耀公司之爐下渣原料。適同年1月底某日，鄒○○至林益世高雄市鳳山住處

探望時，林益世即向鄒○○要求希望可以協助地○公司與○聯公司就轉爐石契約能再次續約，另詢問可否協助地○公司與○耀公司、○聯公司就爐下渣契約可訂立三方契約，使地○公司可以列名契約中，以保障地○公司能繼續取得○聯公司賣給○耀公司爐下渣原料，鄒○○亦應允將帶回研究。嗣同年2月6日林益世就任行政院秘書長後，陳○○(男)仍多次要求林益世促成○聯、○耀、地○就爐下渣契約能簽立三方合約，林益世明知行政院秘書長，有綜合處理行政院幕僚事務，並核轉經由公股股權管理之運作，而實質掌控○鋼公司、○聯公司之經營權協調、相關董事職位安排之經濟部長人事簽呈，對於○鋼及○聯公司相關營運事務諸如營運締約對象為指導或影響，均屬其職務上關連之行為，仍再次於同月間某日，打電話要求鄒○○促成，經鄒○○於同年月23日詢問○聯公司總經理管○○後，認為無法達成，即向林益世回覆就地○公司要求訂立三方契約恐有困難，然仍會儘力促成地○公司、○耀公司與○聯公司之合約續約，並請○耀公司繼續供應爐下渣原料與地○公司，林益世隨即告知陳○○(男)結果後，陳○○(男)至此即覺

林益世已非立法委員無法再影響○鋼公司及○聯公司決定，且考量地○公司前次99年間訂立之合約獲利欠佳，無意再交付鉅額代價請林益世協助續約。然林益世仍透過不知情之辦公室主任聶○○以電話通知陳○○(男)欲討論續約事宜，惟陳○○(男)多所拖延終致林益世不滿，即於101年2月23日指示聶○○以電話要求陳○○(男)撥打電話給林益世，陳○○(男)隨即於同日下午6時15分，以電話聯絡林益世，林益世隨即斥責陳○○(男)為何不聯絡處理，並表示○鋼、○聯都是他管的，只要他一句話，任何人都不敢跟你們續約等語，要求陳○○(男)應繼續與其商談處理續約事宜，致陳○○(男)畏於行政院秘書長之權勢，為求自保，於同年月25日電話聯絡聶○○後，即依指示前往林益世高雄市鳳山區住處見面，途中購買錄音筆乙隻，預備將雙方對話內容錄音存證。至林益世住處後，林益世即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告知陳○○(男)：「○聯公司董事長的人事，是上上星期我批出去的…，你這件事情可能拖到人家董事長無法就職…」等語，並表示因為需要分給很多協助的人，要求陳○○(男)應分三次先後支付新臺幣

3,000萬元、3,000萬元、2,300萬元，比照99年間締約時，支付合計共新臺幣8,300萬元之代價。嗣陳○○(男)、程○○二人因林益世要求代價過高無法負荷，遂於同年3月10日，再次至林益世住處與林益世商量是否可以降低金額，林益世仍再次強調將總金額分成3、3、23三份，並告知陳○○(男)、程○○：「…現在國庫的印章是我在蓋的，國庫有的印章是我管的，行政院只有兩顆印，行政院長一顆，我一顆。就兩顆而已…」、「…你說內政部長我管得到嗎？這不是說管，是說我們說的話他要尊重啊！照理說是管不到。我們就說○糖就好，你說我管的到○糖嗎？我管不到，但是他們董事長，他們總入公文要送到我這邊，如果送上來我們退，你做總入就失面子就…」、「你看行政院這麼大一間，其實就只有三個人在上班，就是院長、副院長跟我而已，其他人都是我們的幕僚…」等語，期使陳○○(男)、程○○相信，○聯公司高層人事權限均為其所決定，故其可決定○聯公司是否再與地○公司及○耀公司續訂前開契約，而要求陳○○(男)、程○○必須依其要求支付款項。因未達成共識，自此陳○○(男)即決意不再支付林益世代價，林

益世雖於同年3月間曾再指示聶○○聯絡陳○○(男)，惟陳○○(男)即要求聶○○轉知林益世「好好啊做他的秘書長就好，秘書長不要再搓這個事情(台語)」等語，林益世得知後甚感不悅，即於101年4月6日要求聶○○聯絡○鋼公司公關處上官○○帶領○聯公司總經理管○○帶同協理葉○○至其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除詢問地○公司合約問題及環保問題外，並要求管○○應聯絡陳○○(男)，向其致歉。然地○公司已於同年3月23日，因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市環保局)接獲檢舉，指地○公司大量堆積金屬礦渣，而發文要求和地○公司簽有「脫硫渣銷售合約」之○鋼公司停止提供各類爐渣與地○公司，致地○公司經營困難，陳○○(男)幾經打聽認係林益世不滿其未同意交付賄款而施壓斷料，遂於101年6月間某日，以同年2月25日、3月10日與林益世談話之錄音為本，向媒體揭露上述有關林益世向其收受、要求賄款之內容，並於同年6月26日下午向特偵組遞交自首狀。

四、沈○○(女)於85年11月4日，擔任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向○○中小企業銀行

○○分行（下稱○○中小企銀）陸續借款23筆到期後迄未清償，金額總計新臺幣8,939萬元，○○中小企銀遂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雄院）聲請對債務人長○公司、吳○○、顏○○、曾○○、陸○○、沈○○(女)核發支付命令，經雄院核發86年度促字第32792號支付命令後，僅沈○○(女)聲明異議，○○中小企銀依法起訴時，因該23筆借款到期後，除長○公司清償部分本金、利息外，尚有高達新臺幣7,365萬603元本金未清償，經雄院於87年6月5日以87年度重訴字第268號民事判決，判決沈○○(女)應給付○○中小企銀7,365萬603元及利息，該判決並於87年7月12日即告確定。○○中小企銀憑上開支付命令、民事確定判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未有所獲，經雄院於89年1月25日核發雄院88年度執字第22822號債權憑證後，○○中小企銀持之聲請強制執行，而以雄院89年度執字第22647號執行命令扣得沈○○(女)臺銀○○分行、土銀○○分行、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銀）○○分行帳戶共計新臺幣19萬3,064元、雄院90年度執字第42341號執行命令扣得鳳山信用合作社帳戶新臺幣1,316元、雄院99年度司執字第61032號執行命令扣得沈

○○(女)名下股票變賣後得款新臺幣30萬8,278元，惟均不足清償執行費，○○中小企銀遂陸續換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1110號債權憑證，並持之於99年間向雄院再聲請執行。

沈○○(女)為高雄縣鳳山市大○國民小學（下稱大○國小）退休教師，其選擇領取月退休金，於每年1月、7月各可領得6個月份之月退休金約新臺幣23至24萬元，三節、年終並各有慰問金新臺幣2,000元、5萬9,241元，並享有存款利率18%之優惠。上開雄院89年度執字第22647號執行命令扣得沈○○(女)臺銀○○分行帳號025004○○○○○號之帳戶，原係沈○○(女)用以享有優惠存款利率所使用之帳戶，然因前揭執行名義遭雄院全數扣押後，沈○○(女)認僅得扣押該帳戶三分之一金額而對之聲明異議。然法院於89年11月20日認沈○○(女)於7處金融機構另有開戶，於臺銀○○分行所扣之金額亦僅有新臺幣17萬2,747元，實難想像因扣押該款項將使被告沈○○(女)無以維生；且其亦未能證明該新臺幣17萬2,747元，確屬聲明人及其同居親屬生活所必需，是其聲明異議無理由，而予駁回。

沈○○(女)自上開判決後知悉公務員之退休金權利雖不得強制執行，但其月退休金若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後，即可能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竟意圖損害○○中小企銀之債權，在此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思以非本人名義使用金融機構帳戶或租用銀行保管箱，即可避免債權人查知其財產狀況而遭執行。除使用不知情之女林○○於86年7月30日所申請開立之一銀○○分行帳號721500○○○○○○○○號帳戶收受貸與他人之借款，隱匿其高達新臺幣169萬7,606元（101年5月31日止之餘額）之存款外，沈○○(女)自91年7月間高雄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授權各學校發放退休教師之月退休金起，先係要求不知情之大○國小承辦人以發放現金支票方式提領現金；次於92年1月、7月要求不知情之承辦人轉存至林益世之高雄市鳳山○○路郵局帳號0101233○○○○○○號帳戶；再於93年1月至95年1月間，由沈○○(女)親自或委託他人到校領取現金支票；95年7月至98年7月間則由學校開立提款單至學校虛擬帳戶提款；99年7月至100年1月則表明無銀行帳戶可存提，要求開立註銷平行線支票等方式，至100年5月止於領取月退休金、

三節、年終慰問金等總計新臺幣491萬7,981元後，再將上開款項中之新臺幣300萬元於99年4至6月間，連同收受自陳○○(男)處之賄款交付彭○○(女)，囑其放入保管箱中藏匿；於100年5月間某日則將餘款新臺幣300萬元（含上開月退休金所餘新臺幣191萬7,981元及其他來源之個人財產新臺幣108萬2,019元）及林益世所交付來源不明之新臺幣300萬元（詳犯罪事實五）另交付知情之沈○○(弟)，由沈○○(弟)於100年5月25日，為其在雄銀○○分行開設編號E6○○號保管箱藏放，致○○中小企銀之上揭債權無法藉由扣押沈○○(女)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以獲清償，而損害於○○中小企銀上開債權。

五、林益世於99年間涉犯前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犯行後，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先於101年7月3日扣得彭○○(女)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分行編號E-61○○號保管箱存放之新臺幣950萬元，再於101年7月5日扣得彭○○(女)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分行編號B-06○○號保管箱存放之新臺幣330萬元後，經核算後發現其本人及配偶彭○○(女)，於其涉嫌犯罪時之99年間

所增加之財產總額合計新臺幣1,200萬7,095元，已超過林益世及其配偶彭○○(女)98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即新臺幣504萬6,160元，達新臺幣696萬935元；100年間所增加之財產總額合計新臺幣849萬6,661元，亦超過99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即新臺幣539萬9,752元，達新臺幣309萬6,909元；101年間至101年6月30日止，所增加之財產總額合計新臺幣885萬5,916元，則超過100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即新臺幣595萬4,834元，達新臺幣290萬1,082元（詳細財產收入、申報所得總額等計算如附表一）。經命林益世就99年間其配偶彭○○(女)自稱係屬私房錢及父親彭○○(男)交託保管，然卻無法提出證明之中信銀○○分行編號E-61○○號保管箱中所藏放之新臺幣950萬元；100年間林益世母親沈○○(女)表示係林益世交付，由沈○○(女)借用弟弟沈○○(弟)雄銀○○分行編號E-6○○號保管箱藏放之新臺幣300萬元；就101年間其配偶彭○○(女)自稱係自前開中信銀○○分行保管箱取出墊支於選舉費用後，再回存之近新臺幣200萬元及其父親彭○○(男)所交付保管之新臺幣100多萬元，合計存放在國泰世華銀行○○

分行編號B-06○○號保管箱中之新臺幣330萬元等來源可疑財產提出說明，然林益世均表明不清楚款項來源等語，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六、案經陳○○(男)於101年6月26日下午向特偵組遞交自首狀，翌(27)日媒體報導揭露林益世涉嫌收賄新臺幣6,300萬元及索賄新臺幣8,300萬元，經本署黃檢察總長剪報分案，並於101年7月2日核定本案為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第3款之特殊重大貪瀆案件，並經查證後自動檢舉彭○○(女)、沈○○(女)、沈○○(兄)、沈○○(弟)及○○中小企銀具狀告訴併案偵辦。

貳、所犯法條

一、新舊法比較：

關於新舊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除易刑處分事項不必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外，原則上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以定其應適用之法律，一經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即應整體適用，不得任意割裂適用（最高法院95年第8次、97年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林益世收受陳○○(男)新臺幣6,300萬元賄款，並協

助陳○○(男)取得前開爐下渣契約、轉爐石契約等行為，最後一次行為時間為99年6月間某日，其行為後，貪污治罪條例業於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其中第6條之1規定：「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較原條文內容：「有犯第四條至前條之被告，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涉嫌犯罪時及

其後三年內任一年間所增加之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一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其犯罪主體範圍已擴大不限於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規定者；對於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標準亦僅以「與收入顯不相當」判斷，而不具體限定金額及範圍；另法定刑最高刑度亦由3年以下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新舊法比較後，自以適用行為時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規定。

二、按「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賄賂罪，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884號判例及97年度台上字第5046號判決參照）。又「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同院99年台上字第70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公務員瀆職罪保護之法益，非僅在於維護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同時亦在確保社會一般人對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之信賴」（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40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通說雖係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

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但所謂職務範圍之行為，如事務官之有法定職務權限（如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職務列等表所定之職務）為據者不論矣，就政務人員而言，鑒於政策決定影響之層面甚廣，祇須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且依該公務員之身分地位所產生對該職務實質上之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不以親力親為為必要。蓋國家分官設職，各有所司，即以縣（市）政府公務員為例，其課長級之職責，依職務列等表等所定之職務類別，已足以判定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不應為者為何，但就民選縣（市）長而言，其綜理縣（市）政，依法享有統轄代表權、組織權、人事任免權、財政權、法規權及重要委員會之主導權，又負有兌現政見之承諾，則所轄各局（處、室）政務莫不與其縣（市）長職務有關連性，雖非親自掌理之事務，依其身分地位自足以形成一定程度實質上之影響力，倘有恣意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之情形，即應認為該當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如此方符嚴懲貪污，澄清吏治之立法本旨。」（同院100年台上字第365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就外國之立法例而言，日本刑法上受賄罪規定「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日本刑法第197條第1項），以表示賄賂與職務之關連，此與我國刑法上規定，並無異致。對其條文上「關於其職務」一語，日本之判例認除本來之職務行為外，應兼指「職務密切關連之行為」而言（參見日本最高裁判所判例昭和25、2、28刑集4卷2號268頁、最高裁判所判決昭和32、

12、19刑集11卷13號3300頁；最高裁判所判決昭和33、3、13刑集12卷3號533頁），而參照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7年2月22日大法院判決，就前日本首相即總理大臣田中角榮所涉之洛克希德案件，案情略為：「前日本首相田中角榮於其任內收受賄賂後，要求運輸大臣（相當奇廷判決，就前日本首相即總理大臣田中角榮所涉之洛克希德案件，案情略為：「前日本首相田中角榮於其任內收受賄賂後，要求運輸大臣（相當於交通部長）對全日空航空公司推薦選購某特定公司生產之大型客機」，日本最高裁判所認定：法無明文規定運輸大臣對航空公司推薦選購某特定公司生產之大型客機係其職務行為，惟依行政指導之原理，其推薦選購某特定公司生產之大型客機，應屬於其職務權限，且其推薦是否適法均非所問，而總理大臣（即田中角榮）對於國務大臣有任免權及指揮監督權，其要求運輸大臣對全日空航空公司推薦選購某特定公司生產之大型客機，亦屬於總理大臣對運輸大臣指示之職務權限行為等語；顯亦認為賄賂罪所保護之法益為社會對於公務員職務公正性之一般信賴，公務員之行為與賄賂之對價關係，如行為屬於該公務員之一般職務權限內之行為即為已足，公務員如因前開行為而收受具對價關係之金錢及物品，即足以傷害社會一般人對公務員職務公正性信賴之傷害。是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

者，即屬相當。而公務員因其職位所需處理之事務，法定職權當然屬之，另公務員經授權而須處理之事務或與其職位密切相關而具有實質影響力之一切事務，亦均屬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且隨其層級越高，監督事項、性質、範圍不同而其職權抽象程度越高，故立法委員或行政首長依其職位所需處理之事務，自不能與基層公務員相類比，在解釋「職務上行為」時，更不能狹隘地僅以「憲法」或「法律」明定為限，除法律明定之職權外，凡行政規章、機關內部規定，或附隨公務員職位與其職位密切相關的一切事務，不論其為民意代表、承辦人、協辦、會辦、直屬長官，也不以有最後決定權為限，甚至係經辦轉呈之公務人員所為之行為，均應認為係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是以，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上行為，自應由公務員所為行為實際上是否為其職務權限所及，而為判斷。

(一) 被告林益世基於立法委員職位，對於○鋼公司及○聯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等高層人事任用及○聯公司是否與○耀公司、地○公司締約之營運行為均有實質上之影響力，其所為干預行為，均屬立法委員之職務上行為：

1、查○鋼公司原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於84年移轉民營，惟民營化後經濟部仍為○鋼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約為百分之二十，故經濟部長對於○鋼公司自可藉由公股管理權，對於○鋼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鋼公司轉投資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三十

五之○聯公司董事長人事任命可透過公司股東會運作實質決定，並對於○鋼公司及○聯公司之經營運作，具實質決定之影響力。

- 2、依憲法第62條、63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並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另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之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依請願法第2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之接受人民請願職權；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規定並有政府文件調閱權。而個別立法委員則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1款後段規定，立法委員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依憲法第67條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4條規定，立法委員有提出法律案、其他議案及憲法修正案之權；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另立法委員若身兼國會政黨黨團黨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9條規定，並得出席由立法院長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進行之黨團協商，直接影響議案及爭議事項之協商結果。又依立法委員行為

法第5條規定，立法委員從事政治活動，應符合國民期待，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足見立法委員對於經濟部所提相關法律案、預算案，均有審議、監督之權力，若身兼黨團政策會執行長更可藉由黨團協商結合多數立委，直接影響議案及爭議事項之結果，深受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單位之敬畏與重視，顯可對於經濟部長關於○鋼公司公股股權管理，進行質詢、審議，發揮實質之影響力，如以此而要求經濟部長關於○鋼公司之公股股權管理為一定建議、指導，甚而要求或建議經濟部長針對○鋼公司或其轉投資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三十五而實質控制之○聯公司關於營運業務為一定之決定者，自屬立法委員之職務上密切關連行為。

- 3、又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足見立法委員不僅可透過對○鋼公司主要股東之經濟部進行監督、指導發揮實質影響力，更可藉由對行政院、經濟部具有監督預算及審議相關法案之權及行政院、經濟部得藉由公股管理權運作方式，掌控○鋼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聯公司董事長人事任命、營運管理，而得對○鋼公司、○

聯公司之高層人事及營運業務有實質影響力，若其有對於○鋼公司或要求○鋼公司對轉投資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三十五之子公司○聯公司之營運行為為一定之建議或決定者，自應認屬其職務上之密切關連行為，而為職務行為之範圍。

- 4、本件被告林益世於99年間任職立法院立法委員並身兼國民黨之政策會執行長，於立法院對於各單位預算、法案等爭議之朝野協商中扮演折衝、協調整合黨派立委之關鍵性角色，且更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程序委員會委員，負責排定院會議程，所有院會討論議案均需經程序委員會排入議程，方得經院會討論，其明知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5條規定，立法委員從事政治活動，應符合國民期待，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竟因與地○公司負責人即陳○○(男)期約、收受賄款，就爐下渣契約部分即先以電話要求○鋼公司總經理鄒○○交辦○聯公司董事長翁○○研究與○耀公司續約，並促成○耀公司繼續將購得爐下渣原料提供與地○公司，另就轉爐石契約部分，一方面先行以立法委員林益世辦公室選民服務便箋，要求經濟部傳真與○聯公司董事長翁○○，使其瞭解立法委員建議○聯公司將轉爐石契約交由陳○○(男)指定之「廣○企業社」承購，再利用經濟部長施○○至立法院與其洽談法案及預算審查事務時，要求施

○○關心○鋼公司及○聯公司是否確實依其所交代辦理，另一方面再自行以電話或親自見面方式對○鋼公司總經理鄒○○、○聯公司董事長翁○○施壓，在得知地○公司因曾為○鋼公司處理脫硫渣業務致生環保爭議及近5年未曾協助○鋼公司轉爐石去化業務等原因，遭評選不合承購資格後，更以認○聯公司對轉爐石契約廠商評選不公等原因，質疑翁○○若處理不好，將撤換○聯公司承辦副總金○○，並將○聯公司承購轉爐石廠商評選規則，提出與經濟部長評理等方式，實際干預○聯公司廠商之評選，致鄒○○、翁○○因深感壓力而將○聯公司爐石著磁料銷售作業程序書中之表二「績優廠商遴選審查表」有關評分項目第1項「近5年協助○鋼轉爐石開發去化場地」、第2項「近5年協助○鋼轉爐石去化地方居民紛爭」，刪除修改為「具著磁性爐石處理技術，可妥善處理著磁性爐石」、「具著磁性爐石處理設備」、「承諾未來一年內協助轉爐石去化作業及地方居民紛爭」等3項，並重新評分讓原本已遭評定不合承購資格之地○公司改評定為合格，而取得承購資格後，再違反已與永○○公司訂妥之合約，將原屬永○○公司之轉爐石契約其中三分之一承購量轉讓與地○公司承購，核其所為顯屬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無訛。

(二) 被告林益世基於行政院秘書長職位，對於○鋼及○聯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等高層人事任用及○聯公司是否與地○公司締約之營運行為均有實質之影響力，其所為干預行為自屬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上行為範圍：

1、按憲法第56條規定「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另依行政院組織法第12條規定，行政院秘書長綜合處理行政院幕僚事務，而依行政院96年12月26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4809號、100年9月5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49915號函示，○鋼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聯公司董事長之人事安排，均需經經濟部長簽報行政院秘書長核轉行政院副院長、院長核定，足見行政院秘書長既綜理行政院幕僚業務，並對於○鋼公司及○聯公司等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或其再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人選，就經濟部長將藉公股股權管理運作之人選擬議簽文，有核轉簽章之權，則行政院秘書長對於○鋼公司及○聯公司之人事任命及營業運作，無論在規範上或現實上，均具有實質決定權及影響力，其若親自對於○鋼公司、○聯公司營運行為為一定之指導或建議，自屬職務上之行為範圍。

2、被告林益世自101年2月6日起任職行政院秘書長，明知有綜合處理行政院幕僚事務，並核轉經由公股股權管理之運作，而實質掌控○鋼公司、○聯公司之經營權協調、相關董事職位安排之經濟部長關於人

事擬議簽文，故而對於○鋼及○聯公司相關營運事務諸如營運締約對象為指導或影響，自屬其職務上關連之行為，竟仍以將影響○聯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高層人事及○聯公司是否與地○公司續約轉爐石契約及與○耀公司續約爐下渣契約等事項，要求地○公司負責人陳○○(男)支付賄款，自屬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行為。

三、論罪部分：

(一) 就犯罪事實壹、一關於被告林益世、沈○○(女)共同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部分核被告林益世、沈○○(女)2人所為，均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其2人就該犯行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沈○○(女)雖不具公務員身分，然其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被告林益世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規定，亦應依該條例處斷。

(二) 就犯罪事實壹、二關於被告林益世、沈○○(女)、彭○○(女)、沈○○(兄)、沈○○(弟)洗錢部分

1、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洗錢者利用各種管道漂白非法所得之洗錢行為，掩飾其犯罪事實，逃避或妨礙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罰，以遏阻洗錢者享受其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保護之法益係國家對於重大犯罪之訴追及處罰權；又「洗錢」係指：(1) 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

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2)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洗錢防制法第1條、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林益世、沈○○(女)等2人就於99年間收受陳○○(男)合計新臺幣6300萬元部分，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收受賄賂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重大犯罪，所得賄款，均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

2、就犯罪事實壹、二(一)關於被告林益世、沈○○(女)為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及彭○○(女)為他人洗錢部分

(1) 被告林益世、沈○○(女)2人收受賄款後，即由被告沈○○(女)分別將新臺幣800萬元、美金31萬7500元交與彭○○(女)，指示其攜至臺銀○○分行，一次租妥編號33○○、37○○號兩保管箱存放；再與被告沈○○(弟)共同至雄銀○○分行租用編號E5○○號保管箱，同時將美金95萬元存放入該保管箱；被告沈○○(女)另將新臺幣1,200萬元交付被告沈○○(兄)，指示被告沈○○(兄)至土銀○○分行以自己名義租用編號48○○號保管箱存放，其後經媒體披露，更要求被告沈○○(兄)、沈○○(弟)將前開款項領出，隨即將其中美金95萬元現鈔焚燬，再將新臺幣1,200萬元藏放

在住家水池裏面，如此以他人名義租用保管箱存放款項及藏放、燒燬款項目的，顯係為掩飾該等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不法來源及本質，以切斷款項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連性，逃避該重大犯罪之追查及處罰。

- (2) 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同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惟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規定：「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亦即「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之標的物，如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所得之財物者，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與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間即發生法規競合，依狹義法優於廣義法、重法優於輕法原則，即應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之規定。經查本件被告林益世、沈○○(女)共犯前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陳○○(男)賄款後，即推由沈○○(女)分別將賄款交付彭○○(女)、沈○○

(弟)、沈○○(兄)等人，並指示其等租用銀行保管箱藏放，核被告林益世、沈○○(女)2人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之罪嫌。其2人雖均同時另有隱匿之行為，惟因寄藏行為之情節較重，故情節較輕之隱匿行為，不另論罪。其2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且洗錢之寄藏行為，無非乃使用多數不同名義保管箱分次分批存放，此等犯行在社會通念及經驗上即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其縱有多次開箱存放之行為，應係基於接續之犯意反覆為之，論以一寄藏犯行。至被告沈○○(女)因知媒體僅報導林益世收取陳○○(男)交付美金現鈔作為賄款，遂要求被告沈○○(弟)自保管箱取出美金95萬元後，以燒金紙用之金爐將上開美金95萬元逐張燒毀，再將灰燼倒入○樓廁所馬桶內沖掉後，於○樓廁所、○樓陽台多次將金爐內外沖洗滅跡，因被告沈○○(女)所湮滅係屬自己所犯違背職務行為收賄案件之相關證據，應屬湮滅關係自己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不另論罪，併此敘明。

- (3) 被告彭○○(女)出借所租用之保管箱供上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藏放，其目的亦係為掩飾該等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不法來源及本質，並予收受、搬運、寄藏，以為他人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逃避該重大犯罪之追查及處罰。核其所

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掩飾因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罪嫌。其雖均同時另有收受、搬運、寄藏之行為，惟因掩飾行為之情節較重，故情節較輕之收受、搬運、寄藏行為，不另論罪。又被告彭○○(女)就前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提供自己臺灣銀行○○分行保管箱多次收受及藏放款項之洗錢行為，顯係基於接續之犯意為之，應論以一罪。

3、就犯罪事實壹、二（二）關於被告沈○○(兄)、沈○○(弟)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洗錢部分

(1) 被告沈○○(兄)、沈○○(弟)2人出借所租用之保管箱供上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藏放，其目的亦係為掩飾該等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不法來源及本質，並予收受、搬運、寄藏，以為他人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連性，逃避該重大犯罪之追查及處罰。

(2) 核被告沈○○(兄)、沈○○(弟)2人就前開貪污罪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所為藏放之行為，均係犯同法第11條第2項之掩飾因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罪嫌。被告沈○○(兄)另有收受（被告沈○○(弟)部分無收受、搬運之洗錢行為）、寄藏之行為，惟因掩飾行為之情節較重，故情節較輕之收受、搬運、寄藏行為，不另論罪。

（三）就犯罪事實壹、三關於被告林益世對於職務上行行為要

求賄賂部分

核被告林益世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罪嫌。

(四) 犯罪事實壹、四關於被告沈○○(女)、沈○○(弟)損害債權部分

核被告沈○○(女)、沈○○(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嫌。渠等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沈○○(弟)雖非債務人，然與具債務人身分之被告沈○○(女)共同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仍以共同正犯論。又被告沈○○(女)將其財產分別交由沈○○(弟)及彭○○(女)隱匿之行為，主觀上係出於接續隱匿財產之單一犯意，應論以一罪。

(五) 就犯罪事實壹、五關於被告林益世財產來源不明部分

被告林益世於99年間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後，經調查發現其於99、100、101年間均有來源可疑之財產，命其提出說明時，均供稱不知款項來源，而未為合理說明，所為係犯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公務人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嫌。

(六) 上開各罪之分論併罰情形：

- 1、被告林益世就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同條例第15條之隱匿貪污犯罪所得財物、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同條例第6條之1財產來源不明罪嫌。

- 所犯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被告沈○○(女)就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同條例第15條之隱匿貪污犯罪所得財物、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嫌。所犯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3、被告沈○○(弟)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掩飾因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嫌，所犯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 4、被告林益世、沈○○(女)所犯貪污治罪條例各罪，應依同條例第17條併予宣告褫奪公權；扣案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2,000萬元、美金31萬7,500美金，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另未扣案與遭焚燬之新臺幣300萬元、美金95萬元，請依法予以追繳。再就被告林益世遭扣案經命為說明而無法說明關於配偶彭○○(女)99年間中信銀○○分行編號E-61○○號保管箱中所藏放之新臺幣950萬元；100年間林益世借用沈○○(弟)雄銀○○分行編號E-6○○號保管箱藏放之新臺幣300萬元；就101年間其配偶彭○○(女)存放在國泰世華銀行○○分行編號B-06○○號保管箱中之新臺幣330萬元等來源可疑財產，依同條第2項規定視為貪污所得財產予以宣告沒收。

參、檢附「林益世案外界質疑問題說明對照表」

林益世案外界質疑問題說明對照表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一	<p>本案除被告林益世外是否尚有其他共犯？或有無其他黨政高層介入？</p>	<p>1. 林益世供詞堅決否認有將贓款交予他人</p> <p>被告林益世供稱：僅其一人向陳○○（男）收賄，款項也無分予他人，錄音譯文中所說「…這要切成給好幾人份…」、「…我要分成幾個人去擺平幾個關鍵…」、「…這是我們三人共同處理掉了，不用讓你們知道。我再說一次，大家好朋友都在抱怨，我要怎麼交待，別人也叫很多人來講…」、「…你要我分給幾個人，去擺平幾個關鍵。你同樣切作現金，但是要分成幾份我會告訴你…」、「…那時候我說一個總數，但是他們說他們要分配…」、「…我已經不是立法委員了，基本上我運作的目標已經不同了，我也說給管總，我分出去的路，也不是我的啊…」、「…因為我已經跟別人講了…」等語，均是要跟陳○○（男）要錢所編出來的藉口等語。</p> <p>2. 被告林益世經測謊對於未將款項交予他人之事並無不實反應。</p> <p>3. 經本組清查本件賄款6,300萬元之流向，除有近百萬美金遭沈○○（女）在</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高雄住處以金爐焚燬外，另有新臺幣300萬元被告林益世用於贊助99年底三合一選舉活動花用，其餘由沈○○(女)交付沈○○(男，弟)保管之新臺幣1,200萬元及交付彭○○保管之800萬元及美金31萬7,500元，均經本組扣案，並未發現有款項分予第三人之情形。</p>
二	<p>本案扣押物是否有記載五位檢察長向林益世請託人事內容之文件？</p>	<p>經本組多次檢視本案搜索扣押證物結果，並未發現如報載有五位檢察長透過被告林益世關說升遷調動情事。</p>
三	<p>沈○○(女)是否有燒掉近百萬美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沈○○(女)表示因見6月27日媒體報導被告林益世收受美金賄款，懷疑林益世交付保管之近百萬美金是否與報導事實有關，一時心慌即要求代保管之沈○○(男，弟)於同月28、29日陸續將保管箱內之款項取出、歸還後，另於同月29日凌晨在高雄住處，以金爐焚燬等語。 2. 經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至沈○○(女)住處查扣金爐並鑑驗，發現有焚燒美金百元鈔灰燼之情形。
四	<p>陳○○(男)交付被告林益世之款項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男)、程○○於101年6月30日至7月13日經檢察官三次傳訊，均陳稱：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美金或新臺幣？	<p>99年間係一次交付美金193萬元，折合新臺幣約6,300萬元予被告林益世，該筆款項來源係分別自地勇公司之臺灣銀行帳戶，於99年4月22日提領美金現鈔33萬元；於同年5月27日提領美金4萬元、61萬元；於同年6月3日提領美金95萬元，並有水單4張可證等語。</p> <p>2. 被告林益世始終堅稱陳○○（男）係分次交付總額為新臺幣6,300萬元之賄款，之前均交付美金，最後一次因林益世表示年底選舉會用到新臺幣，希望有新臺幣，陳○○（男）遂改支付新臺幣2,300萬元款項等語；而被告沈○○（女）亦始終堅稱林益世於99年6月間交付約130萬美金及2千多萬之新臺幣，要求其開立保管箱存放等語。</p> <p>3. 檢察官經陳○○（男）同意後，對之實施測謊，惟結果因陳○○（男）測前睡眠不足，測試結果僅供偵查參考，測謊鑑定書無法出具測試結果。另檢察官經林益世同意後，對之實施測謊，就「99年間陳○○（男）夫婦交給你的那些錢共有幾種貨幣？」一問題，因圖譜反應不一致，無法有效鑑判，此均有測謊鑑定書可證。</p> <p>4. 惟經本組調閱地勇公司之臺銀帳戶匯</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出匯款賣匯申請書、傳票、外匯水單等資料登載之提領美鈔之鈔號與郭○○及其女兒郭○○、女婿何○○之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之外匯水單登載之美鈔鈔號比對後，有約6萬元美金鈔號與陳○○（男）於99年5月27日提領之美金款項鈔號相符，顯示陳○○（男）於99年5月27日提領之美金4萬元、61萬元，並非全部交予林益世，有部分款項係交付予郭○○。</p> <p>5. 本組復於<u>101年8月1日傳訊陳○○（男）</u>，並提示上開美金鈔號比對結果後，陳○○（男）無法明確說明其支付郭○○之美金30多萬元之來源，並改稱：不記得是一次給，還是分次交付款項給林益世，<u>印象中有美金，也不記得有沒有新臺幣等語。</u></p> <p>6. 再經檢察官清查地勇公司臺幣帳戶資金後，查地勇公司曾於99年6月15日，有提領新臺幣2,500萬元現金提領紀錄，經檢察官提示詢問陳○○（男）用途後，陳○○（男）更表示該筆款項有可能是支付林益世之新臺幣賄款等語。</p> <p>7. 檢察官為確定陳○○（男）曾另提領60多萬美金以湊足合計193萬美金予被告</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林益世，並查明地勇公司臺幣帳戶，於101年9月間，再次聲請搜索陳○○（男）、程○○等相關處所，且調閱地勇公司相關業務往來帳冊，均查無陳○○（男）或其家人，另有提領大額美金紀錄，亦查無支付大額新臺幣現金之帳務紀錄。</p> <p>8. 101年10月間，陳○○（男）到庭主動提供記載「林2300」之筆記紙，陳稱其於整理文件資料時，發現該筆記紙後，回憶後可確定林益世於99年間確有向其要求支付新臺幣之賄款，其遂於99年6月15日，自地勇公司帳戶提領新臺幣2,500萬元款項，將其中新臺幣2,300萬元款項交付林益世等語。</p>
五	<p>本案除被告林益世外，是否另有外界指稱之「攔路虎」介入，為地勇公司爭取轉爐石、爐下渣契約？</p>	<p>地勇公司向○鋼公司、○聯公司爭取轉爐石、爐下渣契約乙事，陳○○（男）有無透過他人不法介入之情事，本組現已另案偵辦中。</p>
六	<p>林益世是否介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市環保局）對地勇公司斷料</p>	<p>1. 就高雄市環保局101年3月23日發函嚴禁○鋼公司等事業交付地勇公司各類爐渣乙事，經本組傳喚時任高雄市環保局局長李○○及該局承辦人等，均證稱：發函地勇公司供料廠商要求斷料之</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乙事？	<p>決定，為局長指示決定，被告林益世並未要求高雄市環保局針對地勇公司進行斷料等語，復經調閱高雄市環保局之相關函文、內簽、會議及稽核紀錄等資料，亦未查得被告林益世有介入斷料之相關具體事證。</p> <p>2. 至於高雄市環保局發函對地勇公司斷料之原因、過程等有无不法情事，本組現已另案偵辦中。</p>
七	本案扣得款項之處理？	<p>1. 本案先於101年7月扣得彭○○之臺銀○○分行保管箱美金31萬7,500元、新臺幣1,100萬元；中信銀○○分行保管箱新臺幣950萬元；中信銀○○部新臺幣620萬元、美金3萬9,000元、人民幣21萬元。隨後扣得沈○○(女)主動提出之新臺幣1,800萬元，再於彭○○國泰世華銀行○○分行保管箱扣得新臺幣330萬元，合計共新臺幣4,800萬元、美金35萬6,500元、人民幣21萬元。</p> <p>2. 經查證，其中臺銀○○分行美金31萬7,500元、新臺幣800萬元及扣得沈○○(女)提出之1,200萬元為本案賄款，均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至於未扣案之新臺幣300萬元與遭焚燬之美金95萬元，將依法予以追繳。</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3. 另中信銀○○分行新臺幣 950 萬元、扣得沈○○(女)提出之 300 萬元及國泰世華○○分行 330 萬元，分別為林益世於 99 年、100 年、101 年度財產來源不明之款項，林益世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均依法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之。</p> <p>4. 至臺銀○○分行所餘之新臺幣 300 萬元、扣得沈○○(女)提出之 300 萬元，合計 600 萬元則係沈○○(女)之退休金，其為避免遭法院查扣，遂交由彭○○、沈○○(男，弟)隱匿，此部分沈○○(女)經本組起訴詐害債權。</p> <p>5. 至中信銀○○部之保險箱內雖有新臺幣 620 萬元、美金 3 萬 9,000 元、人民幣 21 萬元之款項，然該保險箱係於 98 年申請承租並存放款項，該款項經查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聯，亦非屬財產來源不明說明之範疇。</p>
八	吳○○在本案扮演之角色為何？	<p>1. 本組針對陳○○(男)結識林益世之過程乙節，多次訊問陳○○(男)、程○○，均陳稱，99年間係透過程○○之親家吳○○之同居人陳○○(女，妹)、其兄陳○○(男，兄)介紹，認識被告林益世之輔選樁腳郭○○，再由郭○○居中引見被告林益世等語，復經傳喚郭○○，證稱，99年間係陳○○(女，妹)、</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陳○○（男，兄）2人要求其介紹被告林益世予陳○○（男）認識等語，林益世亦供稱，係由郭○○、陳○○（女，妹）、陳○○（男，兄）介紹，而與陳○○（男）會面等語，況陳○○（男）僅支付介紹費予陳○○（女，妹）、郭○○2人，並未支付款項予吳○○乙情，業經陳○○（男）、陳○○（女，妹）、郭○○證述明確，故查無證據證明吳○○有協助陳○○（男）牽線認識被告林益世之情形。</p> <p>2. 本組查證被告林益世與陳○○（男）多次會面、商討、交付款項，抑或被告林益世向○鋼公司、○聯公司施壓等諸多過程，均未查得吳○○有參與其中之任何具體事證，故吳○○單純係陳○○（男）之同居人程○○之親家，並未實際參與被告林益世向陳○○（男）要求賄賂一事。</p>
九	<p>有關洪○○先生爆料指稱，吳敦義副總統夫婦與林益世於100年7、8月間共赴○鋼公司與董事長鄒○○闢室密談乙</p>	<p>1. 經本組以電話通知洪○○至特偵組作證，洪○○表示其消息來源有二，即高雄市議會前議員戴○○，從○鋼高階主管聚會得知去年7、8月間吳敦義帶同林益世前往○鋼公司拜訪鄒○○，戴○○已去大陸，兩週後回台；另一來源係三立電視台駐高雄某不詳姓名記者告</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事，是否屬實？	<p>知，國安局所謂「金華專案」去年9月4日吳敦義夫婦確有赴○鋼行程云云。</p> <p>2. 本組隨即通知證人戴○○到場作證，結證稱「那是玩笑的事，我說的是外面傳言，是我的想法」，「這也是正常的事，(候選人於選舉期間)去拜會當地公司董事長是很正常的，我說這件事情是烏龍」，與洪○○證述部分內容明顯差異。嗣經通知洪、戴2人進行對質，戴○○仍堅稱伊當時人在國外，不知洪○○要召開記者會，這是(指吳敦義夫婦、林益世與鄒○○會面一事)其個人虛擬等語。</p> <p>3. 經本組查詢行政院網站院長公開行程、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有關吳敦義100年7-8月蒞高行程執行安全警衛資料、函內政部警政署調取100年7月至9月金華演習(高雄地區)行程資料，均無吳敦義赴○鋼公司拜會鄒○○有關行程資料，有行政院網路列印資料10紙、各機關函送之吳敦義100年7-8月蒞高行程執行安全警衛統計表2紙、100年7月至9月金華演習(高雄地區)行程概況表6紙在卷可證。足認洪○○上開臉書爆料內容缺乏具體事證，純屬不實傳聞。</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十	本案實施測謊情形？	本件曾經相關人林益世、沈○○（女）、陳○○（男）等人同意後，對之實施測謊，測謊結果已如前述，已一併送交法院參酌。
十一	吳○○於98年底向陳○○（男）借貸新臺幣2,000萬元之用途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本組傳喚吳○○，陳稱：向陳○○（男）借用新臺幣2,000萬元款項，有500萬元用以現金償債，另1,500萬元存入台灣中小企銀支票帳戶，用以軋票償債用等語。陳○○（男）亦陳稱，確有借予吳○○新臺幣2,000萬元等語。 2. 經本組清查吳○○上開銀行甲存帳戶，該帳戶自98年11月至99年12月31日期間之現金存入超過新臺幣1,600萬元，且復經核算吳○○提供之98年至101年間生意往來支票明細，金額亦超過2,000萬元，另清查吳○○相關其他交易或資金流向，均未發現可疑之資金流向。
十二	陳○○（女，妹）收取之折合新臺幣1,000萬元美金現鈔用途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本組傳喚陳○○（男）、程○○，均陳稱，為答謝陳○○（女，妹）介紹認識林益世，故支付陳○○（女，妹）折合約新臺幣1,000萬元之美金作為介紹費等語。 2. 陳○○（女，妹）陳稱，該筆款項有13萬美金交予陳○○（男，兄）用以支付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房屋裝潢及保險費，另有近8萬美金交由吳○○用以償還債務，其餘款項則陸續出國旅遊零花殆盡，此亦經陳○○（男，兄）、吳○○證述在卷。</p> <p>3. 經本組清查陳○○（女，妹）相關帳戶之資金，並未發現有可疑資金之流向。</p>
十三	<p>陳○○支付郭○○之新臺幣1,000萬元之流向為何？</p>	<p>1. 經本組傳喚郭○○，陳稱：該筆款項除贈與陳○○（男，兄）美金3萬元，供其用於裝潢、償還貸款外，其餘款項陸續委由其女兒兌換為新臺幣，用以償還先前積欠之票據債務及利息等語。</p> <p>2. 經本組清查郭○○親屬之外匯資金資料，郭○○確透過其女兒、女婿，於99年6月至100年年底陸續以小額美金兌換為新臺幣現金，然未查得資金流入本案相關人士帳戶之相關具體事證。</p>
十四	<p>胡○○先生指稱尚有黨政高層等涉入林益世等貪污案件是否屬實？</p>	<p>1. 有關7月10日媒體報導胡○○先生公開指稱本署特偵組偵辦被告林益世涉嫌貪污案尚有黨政高層、主任檢察官涉入，並公開呼籲黃總長立即至行政院封存公文，及7月12日媒體又報導胡先生自稱握有黨政高層涉及本案之終極武器乙事，經本組以電話通知胡○○至特偵組作證，胡○○表示因資料尚未蒐集齊全，須至7月15日始能至特偵組說明，嗣後胡○○7月14日晚上至特偵</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組，但未攜帶任何資料，經本組訊問後請回。嗣本組審核胡○○之筆錄內容，認無分案深入調查之必要，已簽報黃總長核定在案。</p> <p>2. 胡○○迄今仍未提出任何資料供本署辦案參考。</p>
十五	為何特偵組未至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搜索，並封存相關資料？	<p>1. 被告林益世於101年7月1日經本署特偵組檢察官傳喚到案，經訊問後認所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有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已於同年7月2日聲請法院裁定羈押並禁見。</p> <p>2. 本署特偵組檢察官於同年7月3日提訊被告林益世，查悉尚有私人物品留置於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依刑事訴訟法第126條前段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隨即由特偵組林組長豐文協助連繫行政院政風處處長，據告知政風處已派員會同秘書處人員將秘書長辦公室內所有文件、物品均予打包裝箱封緘，共計18箱，待本署特偵組函調即送。</p> <p>3. 本署特偵組於本年7月3日發函行政院秘書長，請求將林益世遺留於秘書長室之物品協助裝箱封包後交付本署特偵組；行政院代理秘書長於本年7月5日</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即行函復，並派員將該 18 箱物品檢送本署特偵組封存彙辦。</p> <p>4. 本署特偵組檢察官於本年 7 月 6 日提訊被告林益世，由行政院政風處派遣代表，與被告林益世及被告所選任之 3 名辯護人會同啟封該 18 箱並勘驗箱內所存放之文件及物品。經勘驗後部分文件應屬行政院所有之公文書，與本案無關，即交由行政院代表領回；另被告林益世之私人物品及文件經檢察官勘驗後，並未發現有與本案相關連之內容。</p>
十六	<p>牙醫師公會行賄立委案件，林益世收受 100 萬元，之前特偵組檢察官為何將林益世、江丙坤等人簽結？</p>	<p>(一)林益世簽結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益世並非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 2. 證人吳○○97.1.4 證人具結筆錄：「在 92 年 5 月跟 8 月時，我各交付 50 萬元給林益世立委，那是在口腔健康法立法之後，因為我們在 90、91、92、93 每年都有給林益世立委當政治獻金，因為他是牙醫出身的立法委員，我們牙醫界需要這樣的政治支援。」等語；又林益世所簽署之簽收書日期為 92.5.22 及 92.8.19，日期均在口腔健康法 92.4.29 三讀通過之後。是林益世確有在該法三讀通過後收受 100 萬元之事實。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3. 次查，據證人黃○○96.10.24 訊問筆錄證稱：「…最後是柯○○排入 2、3 讀，不是林益世排入…」、「林益世在整個口腔健康法只是口頭支持，我知道的部分，他在立法過程沒有出什麼力」等語、秘密證人 A1 96.6.20 訊問筆錄證稱：「…林益世也拿了 100 萬元，但是因為他對這個法案並沒有出力，所以全聯會就把他的助理費用刪除了」等語；林益世 96.8.14 訊問筆錄供稱「…我沒有請黨團協助把口腔健康法排入程序委員會…在程序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審查國民健康法，我都沒有到場發言」等語。由此可見，林益世對於口腔健康法案之推動並無實施協助立法之對價行。</p> <p>4. 經查閱口腔健康法立法歷程，林益世並非國民口腔健康促進法草案之提案人或連署人，且其於 91.12.19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並非出席或列席委員，於 92.4.7 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雖為列席委員，但於審查「口腔健康法草案」時並未發言。末於 92.4.29 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期第 9 次會議「口腔健康法」二</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讀及三讀審查時請假未出席會議。由此可證，關於林益世之供述，及黃○○之證詞，謂林益世於口腔健康法立法過程並無積極協助立法行為，與事實相符。</p> <p>5. 綜上所述，吳○○雖有交付林益世 100 萬元之事實，然交付時間在法案三讀通過之後，且雙方並無行受賄之主觀意思表示合致，又林益世於立法過程中並無任何提供法案助力之職務行為，難認有對價性質。故原承辦檢察官簽結意旨認：「捐錢時間在法案通過後，且無積極協助立法行為，應認為政治獻金，不具客觀對價性。」此結論尚無不合。</p> <p>(二)江丙坤未列被告原因</p> <p>1、江丙坤係立法院副院長，並非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亦非本案被告，故於本案未受任何訊問。</p> <p>2、據全聯會理事詹○○96.7.17 調查筆錄證稱：「九人小組決定要將錢分送給那些立委的實際名單，要問他們才知道。」、「吳○○向臺北縣公會代表劉○○等人說明時表示，蔡○○、林益世、江丙坤等 3 位立委由他負責親送。」等語；吳○○96.7.17 訊問筆錄(侵占案被告)供稱：「原先 9 人小組時有規劃提議，並指定由我擔任執行，但後</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來考量到江丙坤的個性跟意願，我就在下一次的 9 人小組會議中提出建議，所以我們最後決議並沒有執行。」、又 97.1.4 證人具結筆錄證稱：「江丙坤有在原規劃推動立法要獻金的對象的名單內…江丙坤本來要送，但找不到門路去送，所以沒有送。」等語。足證江丙坤並無收受牙醫公會全聯會為推動口腔健康法立法之金錢賄賂等事實。</p> <p>3、另參林益世 96.8.14 訊問筆錄證稱：「江丙坤在第五屆是立法院副院長…因為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參與黨團運作，通常他只是會到場旁聽…」等語。由此可見，江丙坤並無協助立法之實際作為。</p> <p>4、綜上所述，原承辦檢察官未將江丙坤列為被告，尚屬合理。</p> <p>(三)檢附本署97年1月28日、100年9月29日新聞稿。</p>

(以下空白)